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該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合併總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合併總額如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四、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三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應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前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第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